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发〔2024〕37号

关于印发《永顺县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为做好全县自然资源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永顺县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面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湘自资发〔2024〕48号）、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永顺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永发改〔2024〕367号）精神，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的总体目标，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湘自资发〔2024〕48号）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永顺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永发改〔2024〕367号）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自然资源系统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和监管体系，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类项目交易准入条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破信息壁垒，

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交易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

二、专项整治范围

2021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全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必须招标或挂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以下简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

三、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围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问题”“政府采购问题”“公共资源交易其他问题”等三大类问题，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中，是否存在违规协议出让、应纳未纳平台交易、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出让、违规设置排他性条款和特定条件限制合规市场主体参与摘牌等问题。

（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中，是否存在指标交易“掮客”、违规采取线下交易、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插手干预谋利等问题。

（三）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问题。

（四）政府采购项目中，是否存在采购绩效不高、质次价高、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问题。

四、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一）广泛动员部署（2024年10月下旬）

传达学习省、州、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精神，启动自然资源部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开展集中自查（2024年10月下旬-12月上旬）

各股室、中心对2021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开展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进行系统梳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自查，并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做好上级核查和现场检查准备。同时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及变更情况，排查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

（三）问题处理（2024年12月上旬—2025年2月）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等方式分类开展问题处理，形成问题清单，并按照省厅、州局和县整治办（专治办）的要求报送相关表格和材料。

（四）整章建制（2024年10月—2025年3月）

根据集中排查、核查的实际情况和规范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和政府采购方面管理监督的管理制度。

（五）总结汇报（2025年3月15日前）

2025年3月1日前，我局工作专班将自然资源部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按要求报送省厅、州局和县整治办（专治办）。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县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专班，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和督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家红担任，副组长由局总工程师彭海红、工会主席宋移贵担任，局财务股、土整中心、储备中心、地勘股、矿业权股、生态修复股、增减挂工作组、耕保股、办公室、权益股（开发利用股）、用途管制股、机关党委办等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设立专班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财务股。专班运行时间暂定为6个月。专项整治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加强责任分工，落实整治责任。各股室、中心要按照各自职责，对照整治的三大类问题，压实责任，按要求开展自查和集中排查，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三）加强工作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各股室、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工作专班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调度指导，专班各成员股室（中心）要协同配合，全力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